

案例一：上海市闵行区颜某诈骗案

2017年，被害人鲁某某曾将房屋短租给回国暂住的被告人颜某，两人结识并加为微信好友。虽然颜某在国内和美国均没有固定工作及收入，但是经常往返中国和美国，对外声称自己是从美国回来的富商，吹嘘自己及家庭的经济实力，“自己开慈善公司，父亲开运输公司，母亲开公司卖维密胸罩，收入过亿”，“家里有专机”、“在美国关系很厉害”等。在与鲁某某聊天过程中，颜某甚至吹嘘，2月24、25日要去西班牙参加会议、2月26日要去旧金山参加两个大的会议、5月要去白宫开会、6月要去西雅图开会等。鲁某某发朋友圈介绍房地产融资项目，颜某表示很有兴趣，并声称能搞得定摩根大通的资金。长此以来，鲁某某认为颜某是有钱人，能搞得定事情。

2020年1月下旬，被害人鲁某某有意购买一批防疫口罩进行捐赠，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求购口罩信息。被告人颜某通过微信联系鲁某某，谎称其在美国有大量3M品牌N95口罩货源，可包机运输回国。鲁某某信以为真，并与颜某约定以人民币166万余元的价格购买2700箱（每箱40只）3M品牌N95口罩。1月29日至2月1日，鲁某某陆续向颜某支付人民币16万元，并为颜某购买一部苹果手机（价值人民币12699元）作为“定金”。2月3日，颜某谎称该批口罩已运抵北京大兴国际机场，让鲁某某继续支付尾款。鲁某某询问运输航班号，颜某拒绝提供，让鲁某某怀疑自己被骗。2月10日，鲁某某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区分局虹桥派出所报案。

公安机关于2月11日以涉嫌诈骗罪对颜某立案侦查，并在颜某暂住地将其抓获。经查，颜某在收取人民币16万元“定金”后挥霍殆尽，查获其购买的钻戒、游戏机等物。2月12日，公安机关对颜某刑事拘留。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检察官提前介入，并于2月14日对颜某批准逮捕。2月17日，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。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，闵行区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取证，并对部分案件证据开展自行侦查工作。颜某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均拒不供认犯罪事实，而是提出许多极具“迷惑性”的辩解。针对颜某有口罩货源的辩解，办案机关通过调取其联系上家的微信信息，证实颜某只是询问货源，并没有订购行为，且与上家素不相识；针对颜某有发货行为的辩解，办案机关通过在DHL官网查询运输单号，证实颜某仅有下单、并没有实际发出口罩；针对颜某资金实力雄厚的辩解，办案机关查询其银行账户，对颜某母亲及妻子电话询问并录音，证实其虚构身份与经济实力。据此逐一排除颜某的辩解，案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。同时，在认定既遂事实的基础上，追加认定被告人颜某诈骗人民币140余万元未遂的情节，对被告人犯罪行为全面准确评价，并在后续判决中被法院采纳。

2月19日，闵行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颜某构成诈骗罪向闵行区法院提起公诉。3月3日，闵行区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，公诉人通过讯问被告人、询问被害人、出示书证、播放录音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展示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和证据，拆穿被告人供述不实部分，揭露其诈骗犯罪的本质，同时做到释法与明理相结合，让原本不认罪的被告人经过庭审教育最终认罪，并当庭表示愿意退赔违法所得。法院经审理，当庭对被告人颜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颜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。